

关于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金属成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 2017 年 10 月 0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相关规定，2018 年 3 月 13 日，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金属成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顺义区环保局、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了项目环境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现依法将该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欢迎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一、建设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

二、项目名称：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公司金属成型项目

三、项目概况：见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公示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6 日（自然日）

五、公众查阅相关环境信息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在项目公示网站查阅本项目情况。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

邮编：101304

联系人：武威威

联系电话：010-81477730

八、公众提出意见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环科新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建设单位：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郗钊

编制单位：北京环科新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焱

项目负责人：何要

建设单位：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81477730

传真：010-81477895

邮编：101304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12〕0523号

签发人：贾凤霞

关于北京首钢MA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MA SPA、北京首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首钢MA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2060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4200 万元，占地面积 171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年产汽车零部件 1353 万件。

三、同意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端金属加工产品和应用在汽车上的冷冲压、辊压成型的钢制和铝制金属产品，以及应用在白车身和底盘区域的上述产品（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四、项目供暖统一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五、废水经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年总量控制指标为0.03156吨、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为0.004208吨。

六、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2年6月28日印发

经办人：孙学雨

审核人：贾凤霞

打字：王金伟

校对：李妍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建设项目概况	2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3.1.1 项目地理位置	2
3.1.2 建设内容	2
3.1.3 主要生产设备	4
3.1.4 主要原辅材料	4
3.1.4 水源及供排水	4
3.2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概况	5
3.2.1 废水及处理设施	5
3.2.2 主要废气源及防治措施	5
3.2.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5
3.2.4 固（液）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6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6
4.1 环评主要结论回顾	6
4.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6
4.1.2 气环境影响结论	6
4.1.3 声环境影响结论	7
4.1.4 固（液）体废物影响结论	7

4.2 环评批复回顾 (顺环保审字[2012]0523 号)	7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
6.验收评价标准	9
7.监测方法与依据	11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1
8.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质量保证措施	11
8.2 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1
8.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1
8.4 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12
8.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2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2
9.1 废水	12
9.2 噪声	13
9.3 锅炉废气	16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	17
10.环保管理检查	17
11.验收监测结论	17
12.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置图	20
附件 2：废水、噪声监测报告	22
附件 3：锅炉废气监测报告	30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33

附件 5：验收意见	41
附件 6：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43
附件 7：邀请顺义环境保护局参会函件	44
附件 8：公司与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签订用能协议	45

1.验收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由北京首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首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首钢集团为发展金属材料及金属成型业务而设立的业务发展中心）及 MASPA（意大利 CLN 集团的子公司，主要生产下车身和上车身机构件、内板和外板、车门和车罩系统等大型覆盖件）合资于 2012 年 7 月成立，项目名称为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公司金属成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245.8 万美元，项目地址位于北京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利用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板落料压力成型厂房西侧预留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及经营内容：租赁厂房，购置一条辊压生产设备生产线，一条 600 吨级进模压机设备生产线，一条汽车零部件组装生产线以及质量控制等相关配套辅助设备。

受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委托，2012 年 6 月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2]0523）。

受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北京环科新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写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顺义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3.建设项目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为北纬 40°1'26.80"，东经 116°40'55.53"。项目东侧紧邻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板落料压力成型厂房，南侧 20 米为道路和首钢鹏龙办公楼，西侧为首钢鹏龙厂房，北侧为首钢集团氧气站。距离项目最近居民点为项目南侧 380 米处的临清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1.2 建设内容

北京首钢MA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17186.5m²，建筑面积为 10000m²，绿化面积为 3500m²，项目职工卫生间、主电室、废料收集间、办公室由北向南布置在主厂房内部西侧，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组成与环评变化情况对比见表 3-1。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端金属加工产品和应用在汽车上的冷冲压、辊压成型的钢制和铝制金属产品，以及应用在车身和底盘区域的上述产品。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地板、侧板，顶，翼板，横梁（以上为小型复合冲压件），车门，底盘系统（以上为汽车覆盖件及总成部件），轻卡辊压成型立柱结构（以上为汽车辊压部件），门沟槽，腰线加强件，B 柱，推拉门滑轨，轻、中、重卡纵侧梁（以上为汽车组装部件）等汽车零部件，年生产总量为 1353 万件，项目具体产品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组成与环评变化情况对比

序号	项目环评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17186.5m ²	17186.5m ²
建筑面积	10000m ²	10000m ²
绿化面积	3500m ²	3500m ²
产品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生产设备	2000 吨多工位压力机组、600 吨进模压机组、辊压成型、组装焊接、起重机、电动叉车	600 吨进模压机组、辊压成型、组装焊接、起重机、电动叉车
原辅材料	钢板、冲压件、紧固件	钢板、冲压件、紧固件

表 3-2 主要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车覆盖件及总成部件	451 万个
2	小型复合冲压件	820 万个
3	汽车辊压部件	41 万件
4	汽车组装部件	41 万件

3.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产线名称	设备组成	数量 (套)
1	600 级进模压机组	开卷机、拉矫机、冲压机、皮带等	1
2	辊压成型线	开卷机、拉矫机、焊机、冲压机、辊压辊组、切边矫型设备、收集设备等	1
3	组装焊接线	焊接机器人、手动铆枪、手动焊枪等	1
4	吊钩桥式起重机	/	1
5	电动叉车	/	3

3.1.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1	冷轧钢板	20000 吨/年
2	热轧钢板	20000 吨/年
3	外购小型冲压件、紧固件	800 万个/年

3.1.4 水源及供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统一供给，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冷却循环水量为 $3.6\text{m}^3/\text{h}$ ，冷却循环水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200\text{m}^3/\text{a}$)；公司员工 56 人，年生活用水量为 $560\text{m}^3/\text{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60\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排水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

污水统一排至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3.2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概况

3.2.1 废水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验收中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化粪池位于厂区北侧，容积为 80m^3 ）统一排至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首钢冷轧废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处理能力为 $180\text{m}^3/\text{h}$ ，目前实际处理废水量约为 $90\text{m}^3/\text{h}$ ，本项目污水量为 $526\text{m}^3/\text{a}$ ($0.11\text{m}^3/\text{h}$)。因此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

3.2.2 主要废气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组装焊接线采用点焊机，点焊的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点焊无需焊材、焊剂，施焊过程中没有焊接烟尘及焊渣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冬季采暖热源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统一供给，项目无废气产生。

3.2.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600 吨级进模压机组、辊压成型线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

3.2.4 固 (液) 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次品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液体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对于危废的处置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公司签订合同，对这些危险废物设置储存场所，粘贴危险警示标识，并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公司统一处理。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回顾

4.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验收中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化粪池位于厂区北侧，容积为 80m^3) 统一排至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首钢冷轧废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处理能力为 $180\text{m}^3/\text{h}$,目前实际处理废水量约为 $90\text{m}^3/\text{h}$,本项目污水量为 $526\text{m}^3/\text{a}(0.11\text{m}^3/\text{h})$ 。因此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组装焊接线采用点焊机，点焊的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点焊无需焊材、焊剂，施焊过程中没有焊

接烟尘及焊渣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冬季采暖热源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统一供给，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通过对设备噪声经隔音、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处昼间及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液）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品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液体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对于危废的处置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公司签订合同，对这些危险废物设置储存场所，粘贴危险警示标识，并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公司统一处理。

4.2 环评批复回顾（顺环保审字[2012]0523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文件经过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200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14200万元，占地面积17186.5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年产汽车零部件1353万件。

三、同意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端金属加工产品和应用在汽车上的冷冲压、辊

压成型的钢制和铝制金属产品，以及应用在白车身和底盘区域的上述产品（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四、项目供暖统一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五、废水经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156 吨、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208 吨。

六、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顺义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建设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投资建设	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4200 万元，占地面积 171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年产汽车零部件 1353 万件。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产品	生产高端金属加工产品和应用在汽车上	与环评批复一致。

		的冷冲压、辊压成型的钢制和铝制金属产品,以及应用在白车身和底盘区域的上述产品(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3	能源	项目供暖统一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废水	废水经北京首钢冷轧薄板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年总量控制指标为0.03156吨、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为0.004208吨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与环评批复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实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排放在环评批复总量核算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表1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以及表2、表3的有关规定,即COD_{Cr}、NH₃-N的排放限值为60mg/L、8mg/L。根据现行实用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地表水污染排放限值的B限值”,有关指标见表6-1。

表 6-1 排入地表水污染物排放 B 限值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9	单位废水总排口
2	COD _{cr}	30	单位废水总排口
3	氨氮	1.5(2.5)	单位废水总排口
4	悬浮物 (SS)	10	单位废水总排口
5	BOD	6	单位废水总排口

2、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有关指标见表 5-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3 类功能区)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化学需氧量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156 吨、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208 吨。

4、锅炉大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规定的限值。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mg/m ³)	5
2	二氧化硫 (mg/m ³)	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80

7.监测方法与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稀释和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噪声	环境噪声	/	GB12348-2008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8.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运行。

8.2 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8.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

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8.4 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水

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噪声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项目	测量值 (mg/L)	标准限值
W0119-0223-01 (2018.01.19 第一次)	pH/无量纲	7.33	6-9
	氨氮	1.08	1.5(2.5)
	悬浮物	7	10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6
W0119-0223-02 (2018.01.19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22	6-9
	氨氮	1.06	1.5(2.5)
	悬浮物	6	10
	化学需氧量	14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6
W0119-0223-03 (2018.01.19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23	6-9
	氨氮	1.03	1.5(2.5)
	悬浮物	8	10
	化学需氧量	15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6
W0119-0223-04 (2018.01.19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19	6-9
	氨氮	1.05	1.5(2.5)
	悬浮物	6	10
	化学需氧量	17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6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都达到了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排入地表水污染排放限值的 B 限值。

9.2 噪声

表 9-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值	测量时间	LeqdB (A)	报出值 Leq dB (A)
2018.01.19 昼间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64.2	61
		背景值		60.9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测量值	1min	62.8	60	
		背景值		59.8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60.1	57
			背景值		57.0	
			1min	测量值	60.7	58
				背景值	57.6	
	3#西厂界		测量值	1min	61.2	58
			背景值		57.9	
			1min	测量值	60.6	58
				背景值	57.4	
	4#北厂界		测量值	1min	58.1	55
			背景值		54.9	
			1min	测量值	61.0	59
				背景值	56.8	
	2018.01.19 夜间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45.6	43
			背景值		42.3	
			1min	测量值	47.4	44
				背景值	44.1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44.8	42
			背景值		41.6	
			1min	测量值	47.2	44
				背景值	43.9	
3#西厂界			测量值	1min	46.6	44
			背景值		43.6	
			1min	测量值	46.2	43
				背景值	43.2	
4#北厂界		测量值	1min	45.8	43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值	测量时间	LeqdB (A)	报出值 Leq dB (A)	
2018.01.20 昼间	1#东厂界	背景值	1min	42.6	43	
		测量值		46.0		
		背景值	1min	42.6	61	
		测量值		60.6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63.1	60
			背景值		59.8	
	3#西厂界		测量值	1min	61.0	58
			背景值		57.8	
	4#北厂界	测量值	1min	62.0	59	
		背景值		59.0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59.2	56
			背景值		56.1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61.3	58	
		背景值		58.3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58.0	55
			背景值		54.9	
	2018.01.20 夜间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60.1	57
			背景值		57.1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47.3	44
			背景值		44.2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46.1	43
			背景值		43.0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46.4	43	
		背景值		43.2		

		测量值	1min	46.6	44	
		背景值		43.3		
	3#西厂界		测量值	1min	46.4	43
			背景值		43.0	
			测量值	1min	44.7	42
			背景值		41.3	
	4#北厂界		测量值	1min	47.3	44
			背景值		44.1	
			测量值	1min	46.0	43
			背景值		42.7	

监测结果显示，环境噪声都达到了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9.3 锅炉废气

表 9-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浓度 (mg/m ³)		监测报告号
		监测值	标准值	
1#锅炉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3.9	5	2017-Q-7-5
1#锅炉SO ₂		<2.86	10	
1#锅炉NO _x		35	80	
2#锅炉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4.1	5	2017-Q-11-113
2#锅炉SO ₂		<2.86	10	
2#锅炉NO _x		29	80	
3#锅炉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4.5	5	2017-Q-11-5
3#锅炉SO ₂		<2.86	10	
3#锅炉NO _x		53	80	

监测结果显示，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锅炉大气排放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规定的限值。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对照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批复）指标（t/a）	实际排放总量（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156	0.0081
	氨氮	0.004208	0.0005

备注：2017 年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污水排放量为 475t，化学需氧量浓度取监测最高值 17mg/l，2017 年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81t/a，氨氮浓度取监测最高值 1.08mg/l，2017 年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05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环保管理检查

- 1、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 2、项目方根据有关法规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方环保投资 30 万元。

11. 验收监测结论

在该项目达到验收监测工况的条件，设计汽车部件年生产总量为 1353 万件，实际年生产总量为 1100 万件，达到设计产能的 81.3%，满足环保验收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 1、噪声

从监测结果看，环境噪声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都达到了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地表水污染排放限值的 B 限值，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固废

项目废品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办公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于危废的处置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公司签订合同，对这些危险废物设置储存场所，粘贴危险警示标识，对危险废物与生活、办公垃圾分开收集和放置，并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公司统一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4、废气

冬季采暖热源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统一供给，锅炉废气排放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综上所述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水、噪声、固（液）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能符合验收标准，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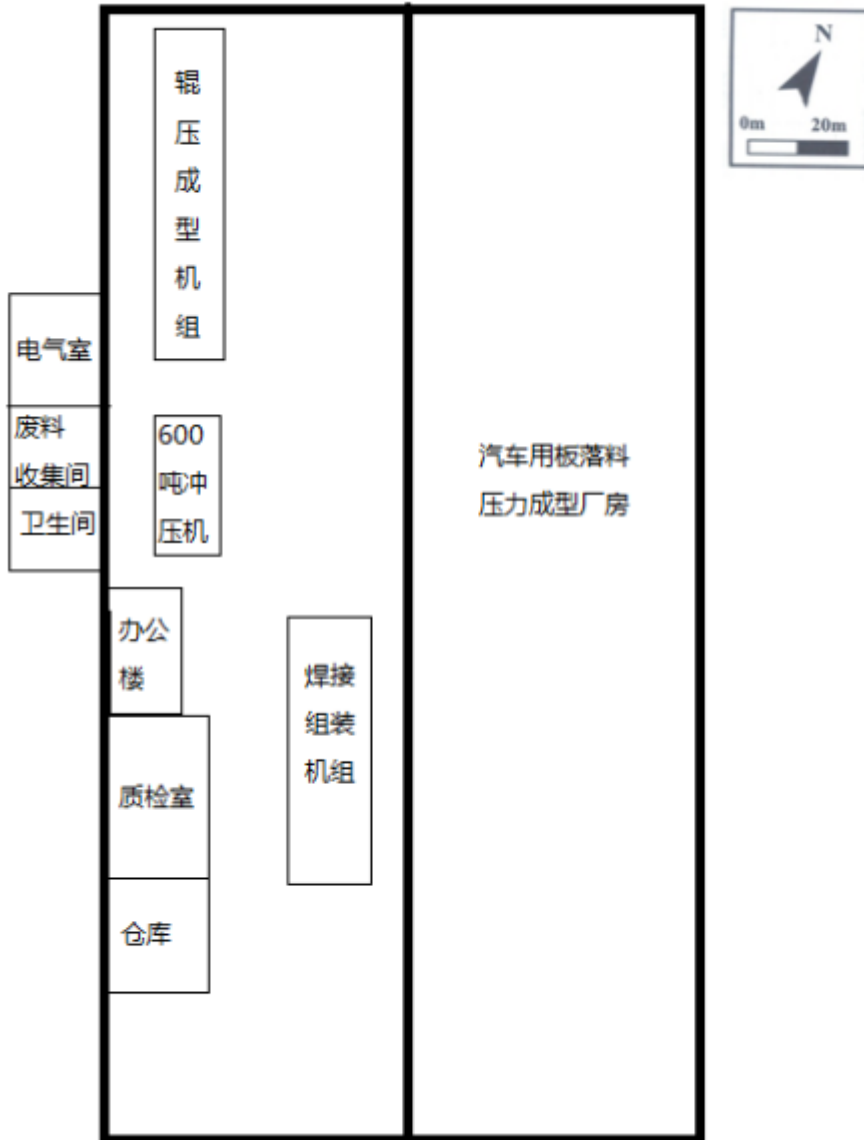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2：废水、噪声监测报告

 MTC-ZB-535
150121340042
资质有效期至: 2021.09.28

检测报告

(WZ 检) 字 (2018) 第 0119-0223 号

样品名称: 污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Z检)字(2018)第 0119-0223号

委托单位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采样日期	2018.01.19-2018.01.20
检测日期	2018.01.19-2018.01.25
样品名称	污水、噪声
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 李 审核: 孙 批准: 孙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检测报告在加盖骑缝章后有效。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Z检)字(2018)第 0119-0223 号

1、污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主要检测仪器 及编号	DZS-706 多参数分析仪(MTC-YQ-123) 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MTC-YQ-119) AY220 电子天平 (MTC-YQ-019) VIS-7220 可见分光光度计(MTC-YQ-021) COD 消解仪(MTC-YQ-122) 滴定管(MTC-YQ-300) SHX150II 生化培养箱 (MTC-YQ-024)

实验室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一、标准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标样批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pH	无量纲	1:4	202149	7.33	7.32±0.04
氨氮	mg/L	1:4	200597	3.52	3.55±0.19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0102	25.7	24.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196	180-230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Z检)字(2018)第 0119-0223号

样品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 0119-0223-01 (2018.01.19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3
	氨氮	mg/L	1.08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W 0119-0223-02 (2018.01.19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2
	氨氮	mg/L	1.06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W 0119-0223-03 (2018.01.19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3
	氨氮	mg/L	1.03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W 0119-0223-04 (2018.01.19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9
	氨氮	mg/L	1.05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Z检)字(2018)第 0119-0223 号

样品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 0119-0223-05 (2018.01.20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3
	氨氮	mg/L	1.10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
W 0119-0223-06 (2018.01.20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4
	氨氮	mg/L	1.07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W 0119-0223-07 (2018.01.20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6
	氨氮	mg/L	1.02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W 0119-0223-08 (2018.01.20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1
	氨氮	mg/L	1.04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Z检)字(2018)第 0119-0223号

2、厂界噪声

气象条件	风速: <5m/s 温度: (-7.6~1.6)℃ 天气: 晴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MTC-YQ-189) HS6020 型声校准器 (MTC-YQ-087) AZ-8701 温湿度计 (MTC-YQ-082) ZRQF 智能热球式风速计 (MTC-YQ-073)
点位示意图	<p>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p>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Z检)字(2018)第0119-0223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值	测量时间	Leq dB (A)	报出值 Leq dB (A)
2018.01.19 昼间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64.2	61
		背景值		60.9	
		测量值	1min	62.8	60
		背景值		59.8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60.1	57
		背景值		57.0	
		测量值	1min	60.7	58
		背景值		57.6	
	3#西厂界	测量值	1min	61.2	58
		背景值		57.9	
		测量值	1min	60.6	58
		背景值		57.4	
4#北厂界	测量值	1min	58.1	55	
	背景值		54.9		
	测量值	1min	61.0	59	
	背景值		56.8		
2018.01.19 夜间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45.6	43
		背景值		42.3	
		测量值	1min	47.4	44
		背景值		44.1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44.8	42
		背景值		41.6	
		测量值	1min	47.2	44
		背景值		43.9	
	3#西厂界	测量值	1min	46.6	44
		背景值		43.6	
		测量值	1min	46.2	43
		背景值		43.2	
4#北厂界	测量值	1min	45.8	43	
	背景值		42.6		
	测量值	1min	46.0	43	
	背景值		42.6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Z检)字(2018)第 0119-0223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值	测量时间	Leq dB (A)	报出值 Leq dB (A)	
2018.01.20 昼间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64.0	61	
		背景值		60.6		
		测量值	1min	63.1		60
		背景值		59.8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61.0	58	
		背景值		57.8		
		测量值	1min	62.0		59
		背景值		59.0		
	3#西厂界	测量值	1min	59.2	56	
		背景值		56.1		
		测量值	1min	61.3		58
		背景值		58.3		
4#北厂界	测量值	1min	58.0	55		
	背景值		54.9			
	测量值	1min	60.1		57	
	背景值		57.1			
2018.01.20 夜间	1#东厂界	测量值	1min	47.3		44
		背景值		44.2		
		测量值	1min	46.1	43	
		背景值		43.0		
	2#南厂界	测量值	1min	46.4		43
		背景值		43.2		
		测量值	1min	46.6	44	
		背景值		43.3		
	3#西厂界	测量值	1min	46.4		43
		背景值		43.0		
		测量值	1min	44.7	42	
		背景值		41.3		
4#北厂界	测量值	1min	47.3	44		
	背景值		44.1			
	测量值	1min	46.0		43	
	背景值		42.7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3：锅炉废气监测报告

JCZX-BG-Q-GD02-2017
 首钢总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2017-Q-7-5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检测项目	颗粒物、烟气		
检验方法及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SB003)、AEL-200 电子天平 (SB017)、 理化干燥箱 (SB023)、空盒气压表 DYM3 (SB056)、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SB001)		
检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1#燃气锅炉	废气温度	烟道	130℃
	标况风量	烟道	$1.38 \times 10^4 \text{m}^3/\text{h}$
	氧含量	烟道	4.4%
	颗粒物实测浓度	烟道	$3.9 \text{mg}/\text{m}^3$
	颗粒物折算浓度	烟道	$4.1 \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烟道	$3.0 \times 10^{-2} \text{kg}/\text{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烟道	$< 2.86 \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烟道	$< 3.01 \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烟道	$< 3.94 \times 10^{-2} \text{kg}/\text{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烟道	$35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烟道	$37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烟道	$0.48 \text{kg}/\text{h}$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烟道	$2.50 \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烟道	$2.63 \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烟道	$3.45 \times 10^{-2} \text{kg}/\text{h}$

备注：烟囱高度 35 米。

编制：[签名] 审核：[签名]

JCX-BG-Q-GD02-201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17-Q-11-113

第 3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检验方法及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SB003)、AEL-200 电子天平 (SB017)、 理化干燥箱 (SB023)、空盒气压表 DYM3 (SB056)、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SB001)		
检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2# 燃气锅炉	废气温度	烟道	110℃
	标况风量	烟道	$1.01 \times 10^4 \text{ m}^3/\text{h}$
	氧含量	烟道	3.5%
	颗粒物实测浓度	烟道	$4.1 \text{ mg}/\text{m}^3$
	颗粒物折算浓度	烟道	$4.1 \text{ 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烟道	$4.1 \times 10^{-2} \text{ kg}/\text{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烟道	$< 2.86 \text{ 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烟道	$< 2.86 \text{ 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烟道	$< 2.89 \times 10^{-2} \text{ kg}/\text{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烟道	$29 \text{ 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烟道	$29 \text{ 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烟道	$0.29 \text{ mg}/\text{m}^3$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烟道	$< 1.25 \text{ 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烟道	$< 1.25 \text{ mg}/\text{m}^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烟道	$< 1.26 \times 10^{-2} \text{ mg}/\text{m}^3$

备注: 烟囱高度 35 米。

编制: 陈彬

审核: 付明

JCZX-BG-Q-GD02-2017

首钢总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17-Q-11-5

第 2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检验方法及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SB003)、AEL-200 电子天平 (SB017)、 理化干燥箱 (SB023)、空盒气压表 DYM3 (SB056)、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SB001)		
检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3#燃气锅炉	废气温度	烟道	122℃
	标况风量	烟道	$7.92 \times 10^3 \text{ m}^3/\text{h}$
	氧含量	烟道	2.9%
	颗粒物实测浓度	烟道	$4.5 \text{ mg}/\text{m}^3$
	颗粒物折算浓度	烟道	$4.5 \text{ 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烟道	$3.6 \times 10^{-2} \text{ kg}/\text{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烟道	$< 2.86 \text{ 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烟道	$< 2.86 \text{ 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烟道	$< 2.27 \times 10^{-2} \text{ kg}/\text{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烟道	$53 \text{ 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烟道	$53 \text{ 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烟道	$0.42 \text{ kg}/\text{h}$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烟道	$2.50 \text{ 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烟道	$2.50 \text{ mg}/\text{m}^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烟道	$1.98 \times 10^{-2} \text{ kg}/\text{h}$	
备注: 烟囱高度 35 米。			

编制:

审核: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

签订地点：北京顺义区

有效期限：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度，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处置价格：
废胶	HW13	6元/公斤
废矿物油	HW08	6元/公斤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元/年（含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500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1500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12000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潏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8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保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容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保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4 条 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 方 违 反 本 合 同 第 三 条 约 定， 应 当 支 付 甲 方 违 约 金， 计 算 方 法： 按 本 次 技 术 服 务 费 总 额 的 1%× 违 约 天 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武威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振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首钢冷轧公司 3 号门脸店
法定代表人: 李明
项目联系人: 武威威
联系方式: 13810821965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源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北京水泥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 王雁佳
联系方式: 18701135214 传真: 010-60753901
投诉受理: 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毒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 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首钢MA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王成（签字）

2017年11月1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磊（签字）

2017年11月2日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首钢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2017.11.1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2017.11.1

附件 5：验收意见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金属成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主持召开了《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金属成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顺义区环保局、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共 9 人。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经现场检查及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金属成型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 200 号，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17186.5m²，建筑面积为 10000m²，绿化面积为 3500m²。主要产品为：汽车底板、侧板，顶，翼板，横梁（以上为小型复合冲压件）；轻卡辊压成型立柱结构（以上为汽车辊压部件）；门沟槽，腰线加强件，B 柱，推拉门滑轨，轻、中、重卡纵侧梁（以上为汽车组装部件）等汽车零部件。

项目投资：总投资 1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1%。

二、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该项目组装焊接线采用点焊机，点焊的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点焊无需焊材、焊剂，施焊过程中没有焊接烟尘及焊渣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冬季采暖热源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统一供给，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至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机组、模压机组、辊压成型线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次品由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公司处理。

三、监测结果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1月20日对该项目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地表水污染排放限值的B限值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要求。

四、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生产线及治理设备运行正常。

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规模达到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通过监测数据可见，该项目排放废水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建议

- 1、补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变化情况；
- 2、补危废处置协议。

验收组：

王洪波 尹明 谢玮 姜立峰
吴国化 陈婧 陆伟

2018年3月13日

附件 6：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北京首钢MA金属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签到表

2018年3月13日

序号	单位	签字	备注
1	北京美林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婧	
2	北京中科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要	
3	北京中科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4	北京首钢MA金属有限公司	吴海龙	
5	北京钢铁设计院	袁志超	
6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尹清	
7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冯子峰	
8	北京首钢MA金属有限公司	王海涛	
9			
10			
11			
12			
13			

附件 7：邀请顺义环境保护局参会函件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邀请函

尊敬的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北京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2】0523 号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将严格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对企业开展自行验收工作的要求，编制了《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对环评批复中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了检测；并邀请了环保部环境保护竣工项目验收专家库中的专家 3 名，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竣工验收，为了更好的开展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完善项目的竣工验收环节，特邀请贵局主管人员到我公司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评审会。

评审会安排如下：

评审会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00

评审会地点：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武威威；联系电话：13810821965。

此致

敬礼！



附件 8：公司与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签订用能协议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用能协议

北京首钢 MA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顺义建设一条金属成型生产线,该生产线调试、生产期间,需从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引取生活水(J2)、采暖水、排放生活污水等能源介质。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供、用能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产权划分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及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划分。

(一) 给排水部分

1、生活水共有二个接点。第一个接点位于落料线厂房东南角,由氧气厂原有自西向东 DN100 管道向北接出 DN50 管道,分界线为新、旧管道接点,原有管道归氧气厂负责管理,接点及新建管道归乙方管理;第二个接点位于落料线厂房西侧,从原有自南向北 DN50 管道向东接出 DN50 管道,分界线为新、旧管道接口,原有管道归落料线负责管理,焊口及新建管道归乙方管理。

2、循环水共有二个接点,从氧气厂 800 制氢原有东西走向 DN150 供回管道引出南北走向 DN50 供回管道,以新、旧管道接点为分界线,原有部分归氧气管理,焊口及新接管道归乙方管理。

3、生活排水有两个接点,第一个接点位于落料线厂房东南

角，新建南向 DN100 废水管道接入氧气厂原有自东向西生活污水管道，分界线为新、旧管道接点焊口，原有管道归氧气厂负责管理，焊口及新建管道归乙方管理；第二接点位于落料线厂房西侧，以废水检查井 P2-17 为分界点（图号 8619U3-1），新建部分归乙方负责管理，原有及检查井 P2-17 归落料线负责管理。

（二）压缩空气部分：

压缩空气管道以 MA 金属公司与落料线压缩空气主管道连接点焊口为分界点，焊口前原有压缩空气主管道归落料线负责管理，焊口后（含焊口）新建压缩空气管道及阀门仪表归 MA 金属公司负责管理。

（三）采暖部分：

1、采暖水管道分界点为落料线厂房北侧供回水支路与主管接点（包括接点），分界点以后管路及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等由 MA 金属公司负责。

2、罩退厂房 702 柱接点阀门至冷轧东侧围墙的供回水管路暂由甲方代管。因同时负责鹏龙、落料线、氧气厂、MA 金属公司四家供热，此段管路因维修等发生的费用由维修点以后用户按比例分摊，计入采暖总费用。

二、调度管理

（一）给排水部分

1、甲方在满足自身生产、生活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满足乙方用水、排水的需求，由于甲方低压消防系统按同一时间火灾

次数 1 处设计，如甲、乙双方同时发生火灾，甲方首先满足自身消防的需要，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产权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在供、排水调度业务上受甲方生产部调度的指挥，乙方的停、送水操作需向甲方调度联系，乙方应无条件、迅速地执行甲方调度的指令。乙方产权范围内的设备、设施事故要及时上报甲方调度。乙方产权范围内的设备、设施需停水检修时，由乙方提前一天向甲方调度提出书面申请。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停水检修时，甲方需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实行停水通知制度；发生事故抢修时，应第一时间向双方调度汇报。

3、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安装质量合格的水表，并由乙方负责定期校核，水表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更换，故障阶段用水量按管径进行估算（流速 1.5m/s，用水制度为连续）。

4、乙方要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冷轧公司等相关节水规定，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水资源现象。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水，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二）、压缩空气部分：

1、甲方在满足自身生产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满足乙方压缩空气压力需求，如压缩空气管网总管压力低于 0.65Mpa 且压力继续降低，冷轧公司将无法保证 MA 公司压缩空气压力。

2、乙方产权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在用能调度业务上受甲方

生产部调度的指挥，乙方的停、送压缩空气操作需向甲方调度联系，乙方应无条件、迅速地执行甲方调度的指令。乙方产权范围内的设备、设施事故要及时上报甲方调度。乙方产权范围内的设备、设施需停气检修时，由乙方提前一天向甲方调度提出书面申请。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停气检修时，甲方需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实行停气通知制度；发生事故抢修时，应第一时间向双方调度汇报。

3、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安装质量合格的压缩空气流量计，并由乙方负责定期校核，流量计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更换，故障阶段用量按理论量进行估算。

4、乙方要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冷轧公司等相关节能规定，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气，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采暖部分：

1、甲方在满足自身生产、生活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满足乙方采暖热水的需求，由于甲方设备故障、检修等原因导致停止供应，甲方应及时就停供时间范围告知乙方，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产权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在的出现泄漏等事故时要及时组织抢修，需要停供时要及时上报甲方调度。

3、甲方负责整个供热系统平衡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

对设备设施、平衡阀门等进行调整,保证整个供暖系统正常运行。

4. 采暖热水不得转供,不得取水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应采暖水,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联系电话:

1. 甲方调度值班电话:81477776、81477777。

2. 乙方值班电话:81477730

三、计量依据

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属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校验。

(一) 给排水部分

1. 每月25日甲、乙双方一起抄取水、天然气、氮气表读数并按照千分之三计取管损,节假日顺延。

2. 水费计取

(1) 生活水、生产消防水统称净水,执行同一水价。净水价包括净水制造费、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净水制造费按照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的价格执行,污水处理费1.68元/吨(水务部分收取),排污费0.1元/吨(环保部门收取);水量为生活水、生产消防水之和,循环水价格按照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的价格执行。

(2) 废水处理费:废水处理费指生活废水排入冷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所发生的费用,废水处理费按照冷轧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的价格执行;水量按照乙方生活水、生产水用水总量计取。

(3) 水价随国家、北京市调整价格进行调整。

3. 随着甲方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用水量也在增加,甲方

所申请的用水指标首先满足甲方生产、生活的需要，乙方可以使用甲方富余用水指标；如用水指标不能满足甲方生产、生活需要，乙方只能使用指标外水量，并按照北京市、冷轧公司阶梯水价管理办法按其用水量承担超标费用；当甲方供水设施不能同时满足甲、乙双方用水的需求时，甲方有权首先满足自身用水的需求。

4、冷轧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的价格执行，压缩空气 0.17 元/立方米。

5、采暖费以建筑面积为计费依据，单价以冷轧财务部门核算结果为准。每年 10 月底前签订下一年度采暖协议。新的协议未签订之前，新年度里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供应。

给排水部分、采暖部分、压缩空气部分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四、缴费

1、每月 10 日前乙方直接向甲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付相关用能费用。（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乙方确定电话号码 81477730 为甲方与乙方关于费用结算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真实可信。

3、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全额交清相关用能费用时，应承担违约责任。用能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用能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1）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逾期之日从本协议约定的交费日次日起计算。

4、当乙方出现未按时足额交纳相关费用的情况时，甲方有权中止供能；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过 30 日，经催交仍未全额交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履行，并中止向乙方供能，倘若乙方交齐所欠所有费用后，需要恢复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费用担保或交纳预付费用。

五、其它

1、若本协议的协议主体、计价依据和费用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应变更或重新签订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北京市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3、因甲方的整体规划涉及到位于甲方厂区且属乙方产权范围内的设备设施需迁移、改造时，乙方须无条件自行迁移、改造，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为签定日期开始，12 月 31 日止。每年 12 月底前签订下一年度协议。新的协议未签订之前，新年度里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能源供应。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14年1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14年1月6日

